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或“公司”）与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受让方”或“西藏中卫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参照评估价值拟转让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中卫信康”）100%股权；

2、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西藏中卫康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卫信康 100%股权转让给西藏中卫康投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530.42 万元。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卫信康评估后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530.42 万元，转让价格达到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上述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办理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款项支付审批等事宜，关联董事张勇、张宏、刘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中卫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西藏中卫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402-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585790190E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主要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接收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不动产、有价证券及相关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张勇出资比例 93.1770%、张宏出资比例 3.00%、刘烽出资比例 3.00%、翁自忠出资比例 0.4722%、熊晓萍出资比例 0.350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藏中卫康投资总资产为 3,950.54 万元，净资产为 3,945.58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89.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北京中卫信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5N859M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张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 64 号楼(天竺综合保税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不含认证、认可)；经济信息咨询；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 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委托加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卫信康 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公司不存在为北京中卫信康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北京中卫信康也未占用公司资金。

2、交易标的价格确定原则和方法

为公允反映交易标的股权的市场价值，公司委托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分别对北京中卫信康相应期间的财务报表和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情况：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1300009 号），北京中卫信康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9,574.96	-1,117,607.11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26,333.18	18,567,748.99
净资产	18,025,676.79	18,557,428.40

评估情况：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114 号），采用资产基础

法对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6.7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55.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530.42 万元，增值额为 1,674.67 万元，增值率为 90.24%。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的北京中卫信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北京中卫信康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114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北京中卫信康全部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30.42 万元。双方同意参考上述评估值，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530.42 万元（包括所有税费）。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的全部款项。

（四）标的股权过户、过渡期及过户后的安排

1、自乙方付款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北京中卫信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办理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

（1）北京中卫信康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及收益均由乙方承担；

（2）协议双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北京中卫信康按照既往一贯的模式运营；

（3）甲方不得对标的股权作出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赠与、信托等；也不得促使或允许北京中卫信康就增资、减资、

合并、分立、清算、分红、配股、重大资产出售或购置、向员工发放或支付正常工资薪酬之外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福利等事宜通过执行董事或股东决定。

3、自标的股权办理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中卫信康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北京中卫信康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不含认证、认可)；经济信息咨询；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 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委托加工。

自设立至今，北京中卫信康公司未具体从事业务。自乙方成为北京中卫信康登记在册的股东之日起，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促使、允许北京中卫信康从事与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类似或相关的业务，并应在 10 日内作出股东决定，将北京中卫信康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不同的经营范围。

5、本次转让不涉及北京中卫信康债权债务的转移，也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原由北京中卫信康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北京中卫信康享有和承担，原由北京中卫信康聘任的员工仍由北京中卫信康聘任。

6、北京中卫信康与上市主体及其子公司无资金往来。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双方签署后，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六）费用负担

协议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分别承担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各自分担比例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北京中卫信康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具体的经营业务，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专注优质资源开展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标的股权进行转让。

公司不存在为北京中卫信康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勇先生、张宏先生、刘烽先生回避了董事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勇、张宏、刘烽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聘请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与公司、西藏中卫康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4、本次转让标的目前处于无经营业务状态，且亏损，本次交易有利于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 1、卫信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卫信康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卫信康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北京中卫信康审计报告；
 - 5、北京中卫信康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